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0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陳俊良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同日已於鄰近處所遇見ERIK GUNAWAN（中文名：艾瑞克）、ANGGA WAHYU PRATAMA（中文名：安格）3次，而因此懷疑該2人欲對其不利，並懷疑該2人所斜背之黑色隨身包中放有槍枝，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俊良先於同日13時12分許，以左手勒住艾瑞克之頸部，右手持水果刀比劃、揮舞，喝令艾瑞克交出其隨身包，再以上開水果刀割斷艾瑞克之隨身包背帶而得手（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以手觸摸該隨身包外觀確認並無放有槍枝後，隨即將該隨身包丟還與艾瑞克，而以上開強暴、脅迫之方式使艾

01 瑞克行無義務之事。

02 (二)陳俊良復於同日13時14分許，持上開水果刀追逐安格，喝令
03 安格交出其隨身包，而以此脅迫方式欲使安格行無義務之
04 事，惟經安格持續向外逃跑，而未得逞。嗣經警循線調閱監
05 視器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案被告陳俊良所犯，經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11 304條第1項、第2項之強制罪、強制未遂罪後，為死刑、無
12 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
13 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
1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5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16 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
17 84條之1規定，經徵詢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
18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9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1 第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2 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被告陳俊良就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6 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125至129、133至143頁），核與被害
27 人艾瑞克、安格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至23、
28 25至35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9 五分局113年9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30 物品收據、北門派出所警員113年9月22日職務報告、現場監
31 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4張、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件在

01 卷可參（見警卷第41至49、51至53、57至69、71至73頁）。
02 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
03 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之強盜罪，須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07 意圖為要件，若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縱
08 強取他人之財物，除視其情節可構成其他罪名外，不能成立
09 強盜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6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觀諸本案事實經過，被告係因懷疑被害人2人
11 欲對其不利，且懷疑被害人2人之隨身包內放有槍枝，方以
12 上開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取其等之隨身包，是尚難認定被告
13 主觀上有據該等隨身包，或該等隨身包內可能藏放之槍枝為
14 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且被告雖有強取被害人艾瑞克之隨身
15 包得手，然經被告觸摸隨身包之外觀確認並無槍枝後，隨即
16 丟還與被害人艾瑞克，並經被害人艾瑞克確認隨身包內無任
17 何財物遭被告強取等情，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
18 害人艾瑞克於警詢之陳述在卷可證（見警卷第67至69、11至
19 23頁），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20 法所有之意圖，而不該當刑法強盜罪之要件甚明。

21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
22 之強制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
23 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原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分
24 別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及刑法第330條第2
25 項、第1項之加重強盜未遂罪，然按強盜罪，性質上屬恐嚇
26 取財與妨害自由之結合犯，故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自無礙
27 其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本案既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變更
29 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2項之強制罪與強制未遂
30 罪，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罪名（見本院訴字
31 卷第127頁），使被告及辯護人得充分答辯，而無礙其防禦

01 權之行使，則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所指為本案起
02 訴之事實及法條，而無庸再行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已著手於本案強制行為之
05 實行，然因被害人安格持續向外逃跑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
06 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強制未遂罪部
07 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無端懷疑被害人2
09 人欲對其不利，即不思以正當手段確認狀況，反以上開強
10 暴、脅迫之方式欲強取被害人2人之隨身包，復強取被害人
11 艾瑞克之隨身包得手，而以此方式使被害人2人行無義務之
12 事，所為不僅造成被害人2人之精神畏懼，亦妨害被害人2人
13 意思自由之行使，顯屬不當，而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
14 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向被害人安格
15 鞠躬道歉，被害人安格亦接受被告道歉等情（見本院訴字卷
16 第142頁）；復衡酌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安格達成調解，並約
17 定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被害人安格新臺幣（下同）2萬
18 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03號調解筆錄在卷
19 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189頁），另與被害人艾瑞克調解部
20 分，被告雖於第一次調解期日無故缺席，然被告亦請求再給
21 予調解機會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可證
22 （見本院訴字卷第202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
2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40頁）、如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訴字卷第
25 11至27頁），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
27 各該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定其應執行刑及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9 三、沒收：

3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1 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強制犯行所用等情，
02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37至138頁），並有臺
0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9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4 物品目錄表可佐（見警卷第43至47頁），爰以上開規定宣告
05 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歐慧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